

##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西安海欣制药有限公司	825 万元	0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4,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5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input type="checkbox"/>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input type="checkbox"/>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安海欣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海欣）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以下简称招行西安分行）签订《授信协议（适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无需另签借款合同的情形）》（以下简称《授信协议》），招行西安分行向西安海欣提供总额 1,500 万元的授信额度。

公司与招行西安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按持股比例为西安海欣该笔授信项下所欠招行西安分行的所有债务的 55%（最高限额为 825 万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二）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担保授权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授权额度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可用额度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可用额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担保余额
西安海欣	3,000	3,000	825	2,175	825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别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西安海欣制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别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海欣（香港）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股 55%；陕西医药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45%。		
法定代表人	刘彦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2944622939		
成立时间	1995 年 9 月 22 日		
注册地	西安		
注册资本	1,500 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进出口；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5 年 9 月 30 日（未 经审计）
	资产总额	7,424.65	6,384.78
	负债总额	11,648.22	11,159.33
	资产净额	-4,223.56	-4,774.55
	营业收入	4,076.34	2,900.49
	净利润	-991.70	-550.99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金额：人民币 825 万元。西安海欣申请 1,5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公司按贷款金额的 55%比例（825 万元）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担保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担保范围：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西安海欣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的 55%（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825 万元），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担保期限：《授信协议》的期限为一年（即 2026 年 3 月 26 日至 2027 年 3 月 25 日），《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满足西安海欣日常经营需要的必要担保，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该担保的履行对子公司发展和效益提升有积极作用，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其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违规或失当担保。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助于被担保对象进一步筹措资金，满足经营发展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3,825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433,436.29 万元的 3.19%；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4 月 2 日